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和镇圩镇范围 主要道路提升（永兴路）的概算审查 采购需求书

我局计划开展永和镇圩镇范围主要道路提升（永兴路）的概算审查，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永和镇圩镇范围主要道路提升（永兴路）的概算审查

（二）建设单位：兴宁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地点：永和镇圩镇范围

（四）项目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 231.5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加铺沥青路面 9711 m²、路面扩宽 278 m²、破损路面修复暂估 2000 m²、排水管埋设 364m 等。

二、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2917.66 元，含税固定价包干。概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用参考《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30%计取（不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超过 150000 元的按 150000 元含税固定价包干。

三、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四、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工程造价资质

2、资质要求说明：中介机构需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范围。

五、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根据编制单位编制的概算，按广东现行概算定额规定审核概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概算书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三份给选取人。审核过程中，若中选人发现任何图纸问题如有错漏等，均要如实书面报告选取人，选取人将责成设计单位完善后由中选人按完善的图纸进行工程概算审核，并组织工程造价专家评审，直至通过审查。

2、工程概算编制审核的依据

（1）国家及广东省相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文件；

（2）永和镇圩镇范围主要道路提升（永兴路）初步设计图纸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3）广东省及梅州市相关计费标准及调差文件。

（二）咨询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章。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需有造价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三）工作要求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

成概算审核服务工作。

(四) 付款方式中選人出具概算審核報告及相關評審材料後，待財政撥款 1 個月內付清審核費用。

(五) 其它要求

1、該項工程的概算書由廣東誠正達工程造價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編制，承擔本次評審工作的機構不能與概算編制單位為同一機構或存在重大關聯關係。

2、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跟外部單位（如建設單位、BT 單位、設計、施工、監理等）溝通聯系的，均應提前和選人溝通後，由選人統一作出安排。

3、中選人在接到選取人的通知後，須安排項目負責人於 2 個工作日內，到選人辦公地點領取項目相關資料，領取時須提供中選單位的營業執照複印件、企業資質證書複印件（須出示原件）及項目負責人負責該項目的授權委託書的複印件（含身份證複印件、領取時，須出示身份證原件）。

4、中選人領取資料後 2 個工作日內須提供為本項目服務人員名單及所有人員相關證書的複印件（須出示原件）和近 3 個月的社保明細證明複印件（若中選人派駐本項目人員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機構購買的，須中選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確認在其分支機構購買社保的人員為中選人所屬員工）。

5、中選人所提供的服務人員在服務期不得擅自調整，如需調整必須得到選人同意，且調整後人員資格、職稱不得低於調整前的人員，否則選人有權單方終止委託服務。

6、中選人接受審核資料後，應查看送審資料完整性，對資

料补齐或不符合规格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材料清单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由选取人转交建设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7、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的盖章确认工作。

8、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9、首次中选的中选人必须实行驻点审核。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或无法完整提供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